

## 采购项目论证报告

采购项目名称	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微波消毒工艺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采购	最高限价	36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栋英 15983977096	
采购项目需求内容		见附件		
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包括下列内容				
<p>一、项目必要性论证。</p> <p>二、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履约时间、方式验收方法、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p> <p>三、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物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和相对应的验收标准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p> <p>四、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p>五、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p> <p>六、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p> <p>七、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p>				
邀请论证的专家				
专家签名	职务/职称	专家证号	联系电话	个人意见
刘培明	高工		13908290113	符合规定
赵永刚	工程师	SC191057	1390890110	符合相关规定
杨伟才	会计师	SC1914695	18908290503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p>论证意见及结论（由论证的专家填写）：</p> <p style="font-size: 1.2em;">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p>				
<p>专家组论证意见如下：</p> <p>一、本项目采购活动是否必要</p> <p style="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有必要</p> <p>二、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履约时间、方式验收方法、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p> <p style="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符合规范要求</p>				

刘培明

三、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物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和相对应的验收标准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四、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拟采用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其他\_\_\_\_\_；

(二) 拟采用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一) 采购实质性要求：详见附件要求。

(二) 验收要求：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采购人要求的技术参数标准执行。

(三) 参数及其它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七、采购文件是否具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无。

八、评审专家对附件内容修改意见

无。

2022年 5 月 11 日

<p>采购单位意见</p>	<p>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陈松意            (单位公章)            2022年 5 月 11 日</p>
---------------	---



注：

1、采购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需求进行科学论证，保证提出的技术指标、参数、供应商的资质、服务要求及评标办法等采购项目需求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须杜绝倾向性和指定性，并对其全权负责。

2、采购需求论证过程中，不得邀请一个供应商或者邀请不具有实质竞争性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严禁采购需求为特定的供应商量身订做。

（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



附件：

## 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微波消毒工艺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采购项目需求性论证材料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微波消毒工艺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采购项目。

2. 项目概述：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配置方案的通知》川疫指办发〔2022〕40号要求，以及上级有关单位要求和领导批示，拟采购1辆微波消毒工艺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用于医疗废物处理。微波消毒工艺是热能的产生是通过物质分子以每秒几十亿次震动摩擦而产生热能，从而达到高温消毒的作用，同时微波还具有电磁场效应、量子效应等影响微生物生长与代谢，一般含水的物质对微波有明显的吸收作用，升温迅速，消毒效果好，处理后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焚烧或填埋。

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微波消毒工艺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国内只有河南利盈专用车有限公司具备整车产品公告。经我公司市场调查，“内蒙古赤峰市传染病防治医院移动式医疗废物微波消毒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的“单一来源”方式，因此本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详情如下。

3.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360万元。

4.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360万元，费用包括车辆购置、调试、运输、售后、上户费、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即包干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 拟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6. 拟定供应商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利盈专用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49008667

公司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建业路西段南侧

二、采购产品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采购产品

微波消毒工艺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处理工艺
1	微波消毒工艺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	1	辆	微波消毒

(二) 技术参数

微波消毒工艺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表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整车外尺寸：≥9500mm*2550mm*3900mm；总质量≥15T；燃油类型：柴油；排放标准：国六；排量：≥4.5L；车辆颜色：朱露白。	
2	日处理量≥5T/d，总功率≥160kw，箱体：防腐复合板，全尺寸备胎不少于一个	
3	上料单元：液压系统（1套）；材质：碳钢壳体（或优于），液压系统，功率≥4KW，工作压力≥16Mpa	
4	上料单元：储存料斗（1台）；材质：304不锈钢（或优于），容积≥2.0m <sup>3</sup> 电机减速机：功率≥0.55Kw	
5	上料单元：提升滑道（1套）；材质：304不锈钢（或优于）	
6	破碎单元：破碎机（1套）；箱体材质：球墨铸铁（或优于），特制刀片≥16片，两轴功能：防护服，口罩，床单被服，医疗废物及金属玻璃器皿的破碎	
7	破碎单元：减速机（1台）；电机减速机；功率≥18.5Kw	
8	破碎单元：拨料机（1台）；功率≥0.55Kw	
9	消毒舱：舱体材质：304不锈钢（或优于）消毒螺旋仓：304防腐不锈钢（或优于），壁厚≥5mm 叶片≥8mm 蒸汽发生器：蒸汽生产量≥100kg/h；微波发生器 10 台	



10	出料单元:材质 (1 套): 304 不锈钢 (或优于), 壁厚 $\geq 5\text{mm}$	
11	出料单元:减速机 (1 台): 电机功率 $\geq 3\text{KW}$	
12	废气处理单元 (1 套): 初、高效过滤器, 除雾器, 活性炭, 304 不锈钢 (或优于) 环保箱, 负压风机	
13	电器化控制单元 (1 套): PLC 含工控机和控制软件人工界面, 控制报警提醒故障复位系统	
14	电器化控制单元 (1 套): 继电器, 接触器, 漏电断路器 空气开关	
15	电器化控制单元 (1 套): 光电开关, 温度传感器, 变频器, 电磁阀	
16	电器化控制单元 (1 套): 触摸显示屏: $\geq 15$ 寸, 录像机, 硬盘, 摄像头, 工业电脑一台	
17	净化水系统: 软水机 (1 台): 功率 $\geq 15\text{W}$ ; 材质 304 防腐不锈钢 (或优于) 软水能力: $\geq 500\text{kg/h}$	
18	冷水机: 制冷量 $\geq 6\text{KW}$	
19	称重系统: 称重仪表 (1 台)、平台秤 (1 台)	
20	称重系统: 系统数据采集模块 (1 台)	
21	驾驶室 2 人; 多功能方向盘; 空调、暖风、巡航; 针织减震座椅; 钢板片数 10/10+8; 标准版排气系统; MP3/ABS/北斗双模车载终端/电动车窗; 260L 油箱	
22	上料桶 (2 个): 660L	

### (三) 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 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 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三包”售后服务工作。

2、供应商需提供报价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效果合格的检测报告。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所报价产品出厂时间不超过 1 年, 须出具合法的产品合格证、原厂配件和原厂产品强制性认证标志。

### (四) 服务要求



## 1.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整车质保期为一年。

(2)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不另收费。

##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提供承诺函原件）。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应以低于市场均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3)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备件和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 (五) 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1）合同订立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定金。（2）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货款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车辆和所有设备、设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现场验收。

4、验收标准及要求：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 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培训：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维护等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3. 所投微波消毒工艺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消毒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提供税务部门资料）。

###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 供应商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中备案。

###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法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健全的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以下方式任选一项提供）：（1）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公司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3）截止投标日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6.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证明材料：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 供应商需提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中备案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响应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响应时提供）。

特别注意：

1.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单独提供，也可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相应的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对应要求。

3.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即为“资格性响应文件”的全部组成内容。除供应商自愿外，



刘强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用以资格审查；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